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周頌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27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00003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於100年9月22日終止上市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37328號函及本公司業務規則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於100年9月22日終止上市。
- 二、前揭期貨契約與選擇權契約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100年9月22日前了結，未了結之期貨契約部位依其交易規則第18條第2項，選擇權契約部位依其交易規則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規格暨交易規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上市時保證金收取標準」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自100年9月22日起廢止。
- 四、「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結算服務費收費標

準」第4條及第5條、「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第3點之附表、「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第2點及第3點暨「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第1點及第2點第3項修正條文自100年9月22日起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本公司網站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記者室、本公司各部門

總經理 **王中愷**